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年报等窗口期以及回购方案于2023年4月25日到期，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同意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3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高永如

时间：2023年4月3日